

國科會補助赴國外從事博士後研究 受補助人應注意事項

(100 年申請者適用)

100.01.10

壹、依據：國科會補助赴國外從事博士後研究作業要點。

貳、簽約

- 一、受補助人可於線上系統自行下載本補助公費英文財力證明，以便辦理簽證（赴美國研究者，補助期滿返國後二年內再次入境美國研究或工作者，仍須持此補助公費之英文財力證明，申辦學人簽證或工作簽證，請自行保留檔案。）
- 二、辦理時間：受補助人應於公告日次年之 1 月 1 日至 10 月 31 日止之期限內完成簽約及國外研究機構報到。故申請人於上述期間內自訂補助起始日，並於補助起始日往前推算約二個月左右與本會辦理簽約。

三、保證人資格：

(一) 須符合下列之一：

1. 薪點 385（或相當等級）以上之現職公務人員。
2. 薪點 245 以上之教育或警察現職人員。
3. 薪點 380 以上之軍職現職人員。
4. 以簽約日往前推算 1 年內任職同一機構且年薪資所得新臺幣 60 萬元以上之我國公民。

(二)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為乙方之保證人：

1. 與受補助人有配偶關係者。
2. 領取政府各類公費或獎學金赴國外研修且尚未返國履行服務義務者。
3. 最近一年綜合所得稅扣繳憑單中，薪資合計未達新台幣 60 萬元者。

四、保證人簽署：

- (一) 請先詳閱合約內容，並參閱合約書範例格式後填寫及黏貼相關資料於保證人資料頁，所有黏貼資料皆須加蓋騎縫章，若為影本須加註「與正本相符」之字樣。
- (二) 保證人身分為公職人員者，由保證人於合約書上詳實填妥各項資料並簽名蓋章後送任職機關加蓋關防或於填妥之保證人資料頁黏貼服務機構出具之在職證明書(需含薪點或薪資)。
- (三) 保證人非屬公職身分者，由保證人於合約書上詳實填妥各項資料並簽名蓋章，並黏貼同一機構服務一年以上之在職證明及最近一年綜合所得稅扣繳憑單薪資所得新臺幣 60 萬元以上之證明影本。

五、簽約文件驗核及第一期補助公費請款：

(一) 受補助人於線上作業系統上傳及登錄簽約所需資料：

1. 登錄簽約基本資料。
2. **合約書之「補助起始日期」**係指受補助人已達國外研究機構並約定以此日期為公費補助之起始日期，合約書中各項規定之計算(如報到日、公費期數、**國外研究總日數最少須達 180 日**、補助公費結算等)皆與此日期有關，為考量您個人權益，務必審慎填寫，簽約完成後，補助起始日期不得更改。
3. 上傳國外研究機構提供辦理入境簽證之同意函(內容須包含同意前往研修之機構及起迄期限；前往美國者須辦理 J-1 簽證，同意函為 Form DS-2019，依照美國政府規定，以工作簽證(H-1)入境者，不應再領取自身國家公費，請特別注意)。

4. 上傳保證人身分證、在職證明書及薪資證明(公職人員免繳薪資證明)。
 5. 上傳公費匯入之國內新台幣帳戶存摺基本資料頁。
- (二) 本會驗核所送文件後，將以 Email 通知，請 台端再於線上作業系統查閱驗核結果。
- (三) 文件不符者，請於線上補正；驗核通過者，請於線上列印台端之合約書及領款收據。
- 六、辦理簽約及第一期補助公費匯撥：
- (一) 簽約一律通訊辦理，郵寄地址：
10622 台北市和平東路二段 106 號 21 樓 國科會國際合作處
- 請於信封標註「補助赴國外從事博士後研究簽約文件」字樣。
- (二) 繳送文件：
1. 合約書合併檔第一頁(封面)一張。
 2. 簽名或蓋章之補助公費第一期領款收據一份。
 3. 國外研究機構同意函影本一份。
 4. 填妥之合約書(合約書合併檔第二頁以後)，一式四份，黏貼資料頁及簽章方式，請參考範例辦理。
- (三) 本會用印裝訂後之合約書二份留存，另以公文分別函送受補助人及保證人各留存一份。
- (四) 本會完成簽約後同時匯撥第一期補助公費至指定帳戶，並以公函通知。
- 七、合約書填寫範例，如附件。

參、報到

- 一、抵達研究機構日期：最遲需於約定之「補助起始日」抵達國外研究機構報到。
- 二、應辦期限：請於補助起始日起算三十日內，於本會線上作業系統辦理報到。
- 三、抵達證明文件：請於線上系統繳交國外指導教授出具之抵達該機構日期之證明信函。
工作證、居留證或辦理簽證之文件等，無「抵達該機構之日期」，不得作為報到之證明文件。

肆、計畫變更

- 一、計畫變更
 - (一) 受補助人若有正當理由得申請變更原錄取之國別及研究機構，但以一次為限。
 - (二) 變更申請須於線上作業系統提出下列文件：
 1. 變更理由說明。
 2. 擬變更之國外研究機構同意前往研究之文件。
 3. 擬變更之國外研究計畫書及相關證明文件。
 - (三) 變更申請經本會審查通過者，仍須依作業要點規定之期限辦理簽約及報到，逾期視同放棄；未經同意任意變更者，須返還所領全額補助公費。
- 二、提早結束國外研究：請於結束研究後，一個月內依本注意事項-陸、結案及補助公費計算方式之說明辦理結案。
- 三、放棄受補助資格：請於線上系統辦理註銷作業。

伍、次期公費申領

一、 受補助人須於次期開始日（依補助起始日起算）前之六十日至三十日內，先至本會網站線上填寫申請書及研究報告單，並上傳研究機構(或指導教授)於上傳前三十日內所出具之在職證明文件，並將填具之文件線上送出。

二、 **列印線上作業系統產生之申請書合併檔及領款收據，並於領款收據簽名後郵寄送達本會**，請於信封標註「補助赴國外從事博士後研究次期申辦文件」字樣。英文郵寄地址：

National Science Council
Deptment of International Cooperation
21F, No.106, Sec. 2, Ho-Ping E. Rd.,
Taipei 10622, Taiwan,
Republic of China

中文郵寄地址：

10622 臺北市和平東路二段 106 號 21 樓 國科會國際合作處

三、 受補助人未依規定期限申領次期補助公費，視同放棄補助公費。

四、 補助公費撥付帳戶限為國內銀行或郵局帳戶；受補助人申請變更時須於本會網站變更作業請變更，線上填寫變更理由及上傳變更之匯款銀行帳戶資料，列印帳戶變更申請書並簽名後，連同已簽名之領款收據一併寄送本會辦理。

陸、結案及補助公費計算方式

一、 辦理補助期滿作業

受補助人須於補助期滿三十日內於本會網站作業系統辦理「補助期滿」，輸入及上傳下列文件：

1. 研究成果報告：線上輸入，系統僅接受中、英文字輸入，圖表無法輸入。
2. 補助期間我國出、入境日期：前往研究機構之出境日期、補助期間之我國入出境日期、補助期滿返國入境日期，依時間順序線上輸入。**補助期滿未能立即返國者，仍須於補助期滿一個月內辦理結案**，由於沒有入境戳記，入境日期請輸入補助期滿日，並於上傳之中華民國護照戳記頁上註明「尚未返國」字樣。**本欄位填寫不完整者，系統無法作業，請務必詳填。**
3. 證明文件繳交：線上系統上傳（1）中華民國護照基本資料頁及所有補助期間我國入出境日期戳記頁完整頁面；戳記若有缺漏或模糊不可辨識者，須上傳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出具之補助期間入出國日期證明。（2）國外指導教授出具之研修表現信函。
4. 本會審核所送文件後，將以 Email 通知 台端於線上作業系統查閱審核結果。文件不符者，請於線上補正；審核通過者，可於線上系統下載補助公費結算表。
5. 請依以下公費計算方式，核對補助公費結算表是否無誤，若有誤請主動與本會聯繫，以便修正補助公費結算表。
6. 若需返還補助公費，公費繳還方式及期限：

- （1）支票連同補助公費結算公函影本及結算表影本郵寄至本會辦理結案，以寄達本會之日為公費返還日期。支票抬頭為「行政院國家科學技術發展基金」。郵寄地址：106

台北市和平東路二段106號21樓國科會國際合作處收，信封註明「補助赴國外從事博士後研究公費結算文件」。

(2) 本會收訖繳回之補助公費後，將以公函檢附收據，郵寄至受補助人戶籍地址。

(3) 台端應於補助公費結算公函送達翌日起 90 日內一次返還；逾 90 日仍未返還者，將依合約書規定及法定程序辦理。

二、補助公費計算

(一) 相關規定及公費撥付期別認定：

1. 作業要點規定「補助公費額度以一年補助新台幣一百三十萬元為計算標準。…」「每一年請假返國總日數不得超過三十日，且返國期間不得支領補助公費」、「國外研究總日數最少須達一百八十日，未達者須返還所領全額補助公費；已達一百八十日者，按日數比例返還溢領之補助公費。」
2. 合約書第 3 條補助公費期限、第 2 條「甲、乙雙方約定補助起始日期為...（日期係受補助人簽約時選定）」。
3. 公費撥付期別認定：

作業要點規定「補助公費核發方式以半年為一期，分期撥付」。

舉例一，某甲之合約書第 3 條補助公費期限為一年；第 2 條約定補助起始日期為 101 年 4 月 2 日。故前 6 個月為第一期，補助起迄日為 101 年 4 月 2 日至 101 年 10 月 1 日；後 6 個月為第二期，補助起迄日為 101 年 10 月 2 日至 102 年 4 月 1 日。

舉例二，某乙之合約書第 3 條補助公費期限為二年；第 2 條約定補助起始日期為 101 年 4 月 2 日。故第一期補助起迄日為 101 年 4 月 2 日至 101 年 10 月 1 日；第二期補助起迄日為 101 年 10 月 2 日至 102 年 4 月 1 日；第三期之補助起迄日為 102 年 4 月 2 日至 102 年 10 月 1 日；第四期之補助起迄日為 102 年 10 月 2 日至 103 年 4 月 1 日。

(二) 國外研修期間返國，入出境當日性質之認定：

以台灣入、出境戳記日為計算基準。國外研修期間返國，返國入境當日及出國出境當日列為研修期間；入境之次日起至出境之前一日止列為請假期間。

(三) 實際研究天數之計算：

作業要點規定「補助公費額度以一年補助新台幣一百三十萬元為計算標準。補助公費計算方式為上開額度，除以當年核定國外研究天數，乘以當年實際國外研究日數。當年實際國外研究天數係指補助起始日至補助截止日之累計日數扣除請假返國總日數。」

舉例一，某甲之補助月份為 2 年；補助金額為新台幣 260 萬元；補助起始日期為 101 年 4 月 2 日，其補助迄日為何？若提前返國應領補助公費如何計算？

答：

(1) 第一年補助起迄日：101 年 4 月 2 日-102 年 4 月 1 日，計 365 天。

第二年補助起迄日：102 年 4 月 2 日-103 年 4 月 1 日，計 365 天。

(2) 若提前於 102 年 10 月 29 日返抵國門，應領補助公費計算：

第一年，無請假，應領公費 NT\$ 130 萬。

第二年，返國後之 102 年 10 月 30 日至 103 年 4 月 1 日，計 154 天，須返還補助公費。第二年應領補助公費為：

$$\text{NT\$1,300,000}/365 \text{ 天} \times (365-154) \text{ 天} = \text{NT\$751,507}$$

舉例二，某乙之補助月份為 12 個月；補助金額為新台幣 130 萬元；補助起始日期為 101 年 4 月 2 日；研究期間請假返國入境日期為 8 月 3 日，出境日期為 8 月 20 日；其補助迄日為何？應領補助金額為何？

答：

(1) 補助起始日 101 年 4 月 2 日累計 12 個月後之 102 年 4 月 1 日為補助迄日。

(2) 請假期間為自 8 月 4 日至 8 月 19 日，總計 16 日。

(3) 應領補助公費計算：

101 年 4 月 2 日至 102 年 4 月 1 日總計 365 天。

$$\text{NT\$1,300,000}/365 \text{ 天} \times (365 \text{ 天} - 16 \text{ 天}) = \text{NT\$1,243,014}$$

【附件】

**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補助赴國外從事博士後研究
合約書（填寫範例，內容以當年度實際合約書為準）**

立合約書人：

甲方：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以下簡稱國科會）

乙方：黃大同君，為依「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補助赴國外從事博士後研究作業要點」（以下簡稱要點），受補助之博士後研究人員。

茲經甲、乙雙方協議，由甲方補助乙方赴國外研究：

研究國家/城市：美國/芝加哥市

研究機構：西北大學/神經科學所

研究計畫：中文：訊號以及影像處理

英文：Signal and Image Processing

雙方同意本合約所附所有文件之規定，經議定條件如下：

第 1 條 乙方自申請補助至結束研究，所涉國外研究事宜及權利義務關係，均依要點及本合約書規定辦理。

（約定補助起始日期）

第 2 條 甲、乙雙方約定補助起始日期為民國 101 年 2 月 10 日；乙方需於該日之前抵達赴國外研究機構進行研究。

（補助公費額度及核發）

第 3 條 補助公費期限為一年，不得分段或展延；補助金額為每年新台幣壹佰叁拾萬元整為計算基準。

第 4 條 補助公費核發方式以半年為一期，分期撥付。乙方申領補助公費之程序，應依要點相關規定辦理。

第 5 條 補助公費之撥付方式由甲方以電匯方式匯入下列乙方指定之本人國內帳戶。

戶 名：黃大同

銀行名稱：兆豐國際商業銀行竹北分行

銀行代碼：0172082

銀行帳號：12345678910

（切結）

第 6 條 乙方未曾領有甲方資助之國外博士後研究補助公費或專案擴增留學獎學金。

請蓋章



第 7 條 乙方於補助期限內不得同時於國內各公私立大專院校、公立學術研究機構或甲方專題計畫補助單位之教學醫院擔任編制內之在職專任教學、研究或技術人員。

第 8 條 乙方於補助期限內不得同時支領我國政府所資助之其他赴國外研修公費、獎學金或甲方補助延攬客座科技人才教學研究費。

(補助公費返還)

第 9 條 乙方若有下列情事之一，除喪失原有受補助人資格，並應返還已領取之補助公費：

- (一)所繳資料虛偽不實或不符合規定。
- (二)甲方要求提供申請文件正本驗核時，未配合辦理。
- (三)未經甲方同意逕自變更研究國家、機構或主題。
- (四)未依規定辦理報到、未達最低研究天數及未辦研究結案報告者。
- (五)經法院判處有期徒刑確定。
- (六)於領取補助期間，有違反國家法令或嚴重損及國家利益之言行，或觸犯刑案經本國或外國司法機關判處有期徒刑確定應入監執行或遭遣送回國。

第 10 條 乙方進行研究前，因案在司法機關偵審、執行、處理中者，甲方得停止其受補助資格，已領取補助公費者，應返還已領公費；乙方須於簽約期限內檢具不起訴處分書或無罪判決確定證明書向甲方申請恢復資格，逾期喪失錄取資格。

第 11 條 乙方因違反本合約規定應返還補助公費情事者，甲方不核發次期補助公費外，並通知乙方返還已領補助公費。

乙方於接獲前項通知後，應於通知書送達翌日起九十日內一次返還；逾九十日仍未一次返還者，甲方得向乙方追償乙方所領之全額補助公費外，自通知書送達翌日起依年息百分之五計算，加計至還清日止之利息；逾期未返還者，乙方願依照行政程序法第一百四十八條規定，逕受強制執行並賠償訴訟及強制執行費用（包括甲方律師費）。

(保證人)

第 12 條 乙方應覓一位保證人作保，於乙方違反本合約規定，致發生應返還已核發補助公費而逾期未返還情事時，保證人願負連帶返還補助公費之保證責任，並自甲方要求履行此項責任之通知書送達翌日起三十日內，一次清償乙方依本合約規定所應返還之全部補助公費。保證人未履行全部清償責任者，願依行政程序法第一百四十八條規定逕受強制執行，並連帶負責賠償訴訟及強制執行費用（包括甲方律師費）。

第 13 條 保證人所負保證責任之期限，至乙方完成研究結案報告日止。
為查核落實保證人之保證責任，甲方得不定期對保，保證人應配合辦理。

第 14 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甲方得即通知乙方辦理換保；於換保手續未完成前，原保證人仍應負保證責任，乙方並不得申請次期補助公費：

- (一)保證人未配合甲方辦理對保。
- (二)保證人戶籍地址如有變更，未於變更日起三十日內以書面通知甲方。
- (三)保證人須赴海外研究進修、工作、或其他原因等長期性出國情形者。

請蓋章



(四)甲方衡量保證人之資力或相關情事，認為有換保之必要時。

(五)保證人請求退保時。

(其他事項)

第 15 條 本合約未規定事宜，依行政程序法、要點、相關法令及甲方之變更通知辦理。

第 16 條 雙方如因本合約涉訟，以甲方所在地之行政法院為訴訟第一審管轄法院。

第 17 條 本合約一式四份，甲方收執二份、乙方收執一份、保證人收執一份。

立約人：甲方：國科會

代表人：主任委員

地 址：106 台北市和平東路二段 106 號

乙方：(簽署前務請詳閱合約內容)

簽名或蓋章：



或請
簽名
蓋章

身分證統一編號：T111999231

戶籍地址：臺北市和平東路二段 106 號

電話：02-27375678

與正本相符 手機：0919123456

與正本相符

中華民國身分證		相片	父 黃建成	母 李嫻君
姓名 黃大同	性別 男		配偶 翁憶欣	役別 役畢
生日 70年8月11日	T111999231		出生地 台北市	
			住址 和平東路二段106號	
				1112223333

一、上下以印章蓋騎縫章
二、請謄寫「與正本相符」並蓋章

授權代理人：

(簽名或蓋章)

身分證統一編號：

地 址：

電 話：

手 機：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乙方保證人：

姓 名	吉育良		性別	男
身分證字號	F123456789		任職單位	第一化學公司
職稱	總經理		薪點或年薪 /年資	3,000,000/15
與正本相符 中華民國身分證 姓名：吉育良 生日：民國56年1月5日 F123456789 性別：男 相 片 與正本相符 父 吉信鐘 母 黃琪芬 配偶 吳可欣 役別 役畢 出生地 台北 住址 台北市和平東路二段5號 123456789				
戶籍 地址	1 0 6	臺北市和平東路二段 106 號		電話 (02) 2123-4567
通訊 地址	1 0 6	臺北市和平東路二段 106 號		電話 (02) 2123-4567
E-mail	123@hotmail.com		手機 號碼	0912-345678
保證人簽名或蓋章：				
備 註	請簽名或蓋章			

一、上下蓋騎縫章
二、請謄寫「與正本相符」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請填入當天日期

請蓋章





與正本相符



黏貼資料為線上上傳之薪資證明、在職證明等，若為影印。
本應加註「與正本相符」並上下蓋騎縫章。不敷使用可自行

保證人資料黏貼處





與正本相符



若為影本應加註「與正本相符」並上下蓋騎縫章(乙方之印章)。不敷使用可自行影印。

博
士
學
位
證
書
影
本
黏
貼
處



切 結 書

本人黃大同申領「補助赴國外從事博士後研究」補助公費，聲明符合下述規定，如有不實，願償還所領全額補助公費並負相關法律責任：

- 一、未曾領有國科會一年(含)以上之國外博士後研究補助公費。
- 二、未曾領有菁英專案擴增留學獎學金。
- 三、補助期間，不同時支領國科會補助延攬客座科技人才教學研究費。
- 四、補助期間，本人非屬國科會受補助單位之編制內人員，暨非屬國內各公私立大專院校、公立學術研究機構或本會專題研究計畫補助單位之教學醫院編制內之在職專任教學、研究或技術人員。

此致

請簽名或蓋章

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

具切結人：



(簽名蓋章)

國民身份證統一編號：T111999231

聯絡地址：臺北市和平東路二段106號

聯絡電話：02-27375678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請填入當天日期

次頁起加附當年度作業要點，並每頁右下角加蓋受補助人印章。